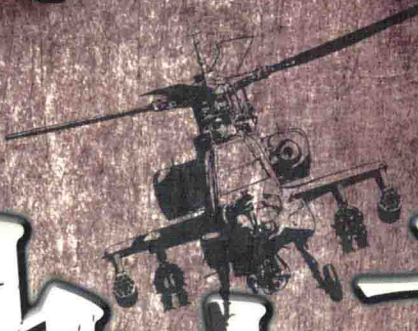




他山之石

主编◎杨慧珍 石宝江

TASHANZHISHI

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之路



人民武警出版社

他山之石

——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之路

主编 杨莲珍 石宝江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他山之石 / 杨莲珍, 石宝江主编. —北京: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80176-612-0

I. ①他… II. ①杨… ②石… III. ①武装警察 - 研究 - 世界

IV. ①E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4438 号

书名: 他山之石——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之路

主编: 杨莲珍 石宝江

出版发行: 人民武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 号(100089)

发行部电话: (010) 68795350, 68795348

印刷: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本: 165mm×240mm

字数: 183 千字

印张: 12.25

印数: 1-30000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主 编 杨莲珍 石宝江

副主编 张卫平 范丽娟

参编人员(以姓名拼音为序)

鲍晓艳 陈 捷 焦安兵 石书静

王红昌 王洪涛 张 永 张 哲

周 毅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综述	1
一、世界警宪部队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区别与联系问题 ...	2
二、世界警宪部队建设与发展历程:本源轨迹与发展支流问题 ...	4
三、世界警宪部队建设的总体特征、共性任务与建设趋向问题 ...	7
第二章 引领警务革命的英国警察力量	18
一、英国警察力量简介	18
二、英国警察力量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20
三、英国警察力量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29
第三章 可作规范标本的法国宪兵部队	34
一、法国宪兵部队简介	34
二、法国宪兵部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36
三、法国宪兵部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39
第四章 以信息化为重的俄罗斯内卫部队	45
一、俄罗斯内卫部队简介	45
二、俄罗斯内卫部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46
三、俄罗斯内卫部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53
四、俄罗斯内卫部队现代化建设经验启示	58
第五章 具现代化水准的美国警宪部队	63
一、美国警宪部队简介	63
二、美国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65
三、美国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71

第六章 注重装备推动的印度军事警察	79
一、印度军事警察简介	79
二、印度军事警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84
三、印度军事警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89
第七章 军民融合发展的日本海上保安厅	93
一、日本海上保安厅简介	93
二、日本海上保安厅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99
三、日本海上保安厅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105
第八章 特种力量突出的韩国警察部队	111
一、韩国警察部队简介	111
二、韩国警察部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113
三、韩国警察部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117
第九章 专业精细为先的以色列警宪部队	125
一、以色列警宪部队简介	125
二、以色列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128
三、以色列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136
第十章 科学配置力量的德国联邦警察部队	141
一、德国联邦警察部队简介	141
二、德国联邦警察部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144
三、德国联邦警察部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150

第十一章 誉为精锐王师的中国台湾地区宪兵部队	156
一、中国台湾地区宪兵部队简介	156
二、中国台湾地区宪兵部队现代化建设理论与实践	160
三、中国台湾地区宪兵部队现代化建设成就与趋势	165
第十二章 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的经验、规律和启示 ...	170
一、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的经验	170
二、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的规律	176
三、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的启示	181
后记	186

[第一章]

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综述

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看待动态的事物,就必须以发展的眼光。若想对某一事物观察得更为全面,更为客观,就必须站在更高的位置上。有比较才有鉴别,只有将周围相同或类似事物作为参照,才能够准确识别自己所处的坐标位置。为自己找到接近于真实客观的位置之后,才能够实事求是地审视自身,从而甄辨出未来前进的方向。这既是认识事物的哲学层面的考量,也是世界警宪部队建设与发展必经的哲学逻辑。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新时期新阶段光荣地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保卫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建设现代化武警,是胡主席把握时代发展大势、站在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高度提出来的重大战略思想。但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是对历史发展的成功和失败的纵向汲取,是对世界警宪部队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的横向借鉴,也是其从幼稚走向成熟、从弱小迈向强大、从过去走向未来的必由之路。除了现实任务需求推动之外,世界警宪部队承担维护国内稳定以及与恐怖犯罪作斗争任务的力量建设理论及建设规律,都将成为我们研究、学习、借鉴的目标客体^①。这也当仁不让地成为我们研究和编写这部著作

^① 警力是警察机构编制人数、预算、装备、训练、招募标准、战略、对策、忠实程度、责任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出来的完成目标的能力。警力有广狭之分。狭义警力是指警察队伍编制人数;广义警力是指警察队伍的综合战斗力,包括编制、装备、训练、战术、策略、素质与社会关系等诸多方面所表现的综合能力。详细内容参见《外国警察百科全书》,主编宋万年、宋占生、刘艺林、侯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90页。



述的目的所在。

该论述主体是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那么,必须解决并回答与此相关的三个问题:

世界警宪部队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区别与联系。

世界警宪部队建设与发展历程:本源轨迹与发展支流。

世界警宪部队建设的个别特征、普遍规律与总体趋向。

现在将按照这一顺序来对上述三个问题进行考察和研究。

一、世界警宪部队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区别与联系问题

警察是政权的产物,是阶级的工具,力量的外化和物化。通常情况下,国家政体制约着警察的构成和体制,有中央集权型的,有地方自治型的,还有专业领域型的。其称谓也是各具特色,有武装警察、宪兵、刑事警察等不一而足^①,其编制体制、组织形式、执法权限、任务范围等方面也存在着某些差别。若是从本质方面考量,尽管国家所处区域不同,政体不同,国别各异,但警察的职能却大致类似,即维护公共安全,维护法律制度,维护既成秩序。

总体看,警察主要有民事警察与警宪部队两大类。其中有关警宪部队的职能以及任务的表述应当是指:①运用强力履责的非军队编制内的武装力量;②保卫国家首都和政府机关的安全稳定,为政要或精英人士提供生命保障,防卫重要军事处所安全;③处置平民涉及军事性、政治性的犯罪行为;④维持法律制度既有秩序,保护社会总体稳定状态;⑤执行维系军队纪律、处置军人犯罪等相关任务。上述五要素共同构成了警宪部队的任务范畴,并从任务规定性源头将普通民事警察与警宪部队区分开来^②。

① 世界警察编制中还有公园警察、旅游警察、森林警察、科学警察、情报警察、议会警察、水上警察、监狱警察、宗教警察、少年警察、机器人警察等类别。

② 世界各国警界和警学家多把以下因素作为影响警察数量多少的因素,即人口、面积、发案率、警察工作时间、公路长度、国家发达程度等因素的相互关系和警察素质等作为决定警力数量的因素。详细内容参见《外国警察百科全书》,主编宋万年、宋占生、刘艺林、侯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94页。



世界警宪部队的历史久远,其中,最具标志性的法国宪兵的建立可追溯到1032年,即大约1000年前。法国为维护国内政权稳定而采取的创造性举措,为世界上现代警宪部队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因世界各国政治、文化、历史、体制等原因,警宪部队的称呼千姿百态,其职能任务也不尽相同:印度称之为国家安全警卫队和中央预备警察部队,菲律宾称之为国民警卫队,蒙古称之为国内保安队和边防队,泰国称之为国家安全志愿队,波兰称之为民兵警卫队等。此类武装力量称作“武装警察部队”的国家有欧洲的丹麦、芬兰、卢森堡,亚洲的马来西亚、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洲的海地、巴拿马,非洲的索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等20多个国家。

说到世界警宪部队,最具典型意义的当属法国宪兵。尽管由于形势发展或任务需求,各国警宪部队职能任务不断丰富或多样化,且其称呼也千姿百态,但其基本属性一直未发生太大变化。从目前已经掌握的资料看,世界警宪部队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组织形式和职能任务类似于法国国家宪兵的警宪队伍,另一种是类似于美国军事警察的警察力量。编制和任务类似于前者的有俄罗斯内卫部队、印度军事警察部队和意大利宪兵部队。从隶属关系看,有的属于国防部,有的属于内务部;从职能任务看,则是维护国家法律和秩序,平时协助民事警察维护治安,战时协助军队遂行作战任务。后者的编制和职能,常常表现为现代武装力量中的一个肩负支援、保障类型的兵种,其成员多为现役军人,隶属于国防部,担任执法护法以及对外作战双重任务。

由此得知,警宪部队,亦称军事警察,包括两种不同类型,一种是专指在军队内部执法的警察部队;另一种是平时主要协助民事警察维护国内治安,战时协助军队作战的警察部队。后者的典型性代表则是法国的国家宪兵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者担负着执勤、处突、反恐维稳、抢险救灾等任务,且在国家宣布战争时与军队协同作战。另外的一种情况就是,某些国家疆域较小,人口稀少,因无军队或军力较弱,以警代军,安全卫队成为其主要武装力量。世界上有20多个国家建有安全卫队。如美洲的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等。且由上述论述可以得知,我国的武装警察部队大体上与法国宪兵在职能以及编制方面相类似,但在当前建设以及未来的任务需求中,或许将会兼有美国军事警察所拥有的部分功用。



这只是笔者的推测而已。

我们这部著述考察和论述的国别对象有：美国、俄罗斯、英国、印度、日本、以色列、法国、德国、韩国、和我国的台湾地区等。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警宪部队建设与发展要么发达先进、要么极具代表性，要么非常有特色，总之，能够涵盖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警宪部队建设的概貌。其发展的具体情况，即实践与理论、规律和特点、经验与教训等，都将会为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提供有益借鉴。先进的经验和理论，我们可以学习和借鉴，滞后的情形和教训等，我们可以划为参照。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按照我们自己的成功经验，并根据我们自己的实践需求建设与发展武装警察部队之时，走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跨越他国建设与发展的歧径，提高力量投入与效果产出的比率，加快现代化建设速度，学习与借鉴将成为我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无论是建设的理论层面，还是建设实践的方法步骤。

二、世界警宪部队建设与发展历程：本源轨迹与发展支流问题

世界警宪部队是古老的，因为它已存在了约 4000 年；世界警宪部队又是年轻的，因它在今天依然发展得朝气蓬勃。既然回顾历史已经成为继往开来的“水之源”、“木之本”、“炊之米”，那么简要的回顾必不可少。我们此举的目的仅仅在于，得出一个预期的结论，即道路或许不同，目标只有一个：经由理论推动与实践需求的共同作用，各个国家和地区警宪部队不断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建设、发展与完善成为建设方向选择正确、发展过程事半功倍、完善目标定能实现的，可以满足需要、能够完成使命的国家政权支配下的高效力量。

俗话说，“温故而知新”、“从历史看未来”。对于世界警宪部队的观察与研究也是如此。就如同古代文明首先起源于古老的东方一样，带有强力色彩的警宪力量也是最先出现于太阳最先照耀的这块地方。古埃及法老建立警宪力量是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监视和打击政治敌对势力；古希腊联邦君主在每个城邦设立警宪力量，是为了保障市场和平息动



荡;罗马帝国组建警察军团,目的是强化自己的专政基石。法国国王亨利一世创建宪兵队的积极作用,使得警宪部队东渐日本,东洋的武士团就此成型。由此可知,古老的警宪力量在编制和任务方面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维护社会秩序,执行宗教教长和政治头领的命令,成为其职责的首要内容。

历史实践的不断延续以及客观世界的动态发展,在世界警宪力量建设发展过程中也呈现出较强的阶段性和跨越性特征。

军事警察可以溯源至法国的“国家宪兵”。1791年法国政府改编治安骑兵队为“国家宪兵”,将其定性为“军事组织执行民事任务”,为其规定了任务、体制以及编制员额^①。至于20世纪中叶欧、亚、非、拉诸大洲的警宪部队突如雨后春笋,意大利、比利时、奥地利、土耳其、叙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林林总总,数不胜数。国际社会的规律是大战之后必有大治。于是,世界各国纷纷建立不具有对外作战性质的具有军事能力的组织,用于保护法律秩序、打击犯罪行为、维护国内安全、处置突发事件等。从实践层面上考虑,警宪部队的强化是各国政府将国家安全的注意力,从全力应对国外军事政治压力上,分流到强化自身能力建设、维护内部力量稳定与平衡的巩固政权的手段选择;也是各国人民希望和平安定生活、拒绝动荡贫穷的人心所向。正是政府与民间的“上下同欲”,才使得警宪部队建设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拿破仑“雾月政变”后,于1800年为宪兵设置总司令官,法国宪兵第一次拥有独立的指挥体系。1791年法国第一共和政府制宪会议将“宪兵骑警队”更名为“国家宪兵”,驻扎于全国八十多个省份,其兵力扩编为二十八个师,执行各类战斗任务。1798年之《宪兵基本法》更是开宗明义:“宪兵部队是一支用来确保共和国境内秩序维持与法律执行的武力。”宪兵部队的职责从此被正式规定为“维稳执法”。拿破仑从法国大革命后系列历史事件得出教训认为,只有拥有一支可以维持国内群众秩

^① “法国宪兵骑警队”的出现代表法国拥有了一支维护司法秩序,维持国土统一与社会安定,负责辖区内保安与维持秩序的力量。其最原始法文名称“le Gendarmier”就是携带武器的军人,后来按照其任务特点改名为“穿马靴的骑警队”,由陆军元帅统辖,兼具当时王国内警察与司法的职责,抑制军人犯罪、保障人民身家财产的安全。



序的武装力量,才能维持有效而稳定的统治。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即“宪兵,是用以维持安定最有效的方法……一种半军半民的巡逻部队,部署在全国各地,随时提交最新最翔实的报告。只有分驻各地的宪兵分队才能使统治者有效掌握各地状况与民情”^①,大幅增强宪兵部队员额,使其成为法国边界内外有效遂行任务的劲旅,与此相关的军事与政治改革在拿破仑推动下迅速展开。

在拿破仑征服欧洲大部分国家之后,法国宪兵员额大幅膨胀,并在诸多属地建立宪兵部队,以满足各地对于维持公共秩序的强烈需要,此举促成了宪兵制度在欧陆各国生根发芽。滑铁卢战役中拿破仑的完全战败,并未使得作用高效且多功能的法国宪兵制度束之高阁。1820年10月颁布的波旁王朝皇家法案规定:战争部长负责宪兵的组织、人员、后勤、纪律与行政等事务;内政部长负责与宪兵执行维持公共秩序与行政警察业务有关的所有事项;司法部长负责对于宪兵执行司法警察职务的相关事项。该法案将《1778年皇家法令》、《1809年刑事诉讼法》、《1810年刑法》等法律规定的宪兵职责与角色再度加以确认。瑞士、奥匈帝国、土耳其沿用此制度,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等则将其更名为人民卫队、骑警队等。名称迥异,功用相同。安内攘外功能,一直与宪兵部队如影随形,如历次法国对中国清朝的战争中都有宪兵部队参与。正是由于法国殖民军团的存在,才使得其殖民势力所及之地,如非洲的北部和西部,亚洲的东南部、大洋洲岛屿各国等地区,先后成立了宪兵部队。另外,还有因为看到了宪兵部队的维稳与护法效果而主动设立的,如西亚的土耳其等。

可以说,世界警宪部队的标本式规范——法国宪兵部队,就是随着法国的国力强盛以及兵力所加,走出国界而进入到位于世界各地的殖民属地,成为世界各国用于维护国内稳定、对外施加强力的专政机器。20世纪的两场世界大战中,法国国家宪兵在前线负责追捕逃兵、维持地方秩序、阻止酗酒滋事与抢劫、为战斗部队担负安全警戒;在后方负责总体军事动员、看管战犯、巡逻治安、组织民众开展民防等,后备宪兵部队参与了军事作战。1921年法国国家宪兵副总司令改由文官出任,1933年法国国家宪

^① 见拿破仑在1805年5月1日写给拿破里国王的信函。



兵总司令也由军职改为由国家指派高级行政长官出任。从此,宪兵部队军民兼管的性质才逐渐固定下来。在某些层面甚至可以认为,现在世界上已经成为普遍护法和维稳力量的警宪部队,都是仿照法国宪兵管理模式组建起来的。尽管从感情的角度考虑,世界各国宪兵部队的产生与发展不可避免地地与殖民、暴力相伴相随,但是,它在世界各国的建立与传播,在某种程度上却有力地促成了秩序的建立、政权的稳定乃至文明的复兴。以至于后来的每一大洲、诸多国别警宪力量的建设与发展,都与欧洲原发地的强力推介以及示范性效应密切相关。尽管最初宪兵部队具有殖民色彩,但是,随着时间的持续推移以及作用的有效发挥,它在维护政权稳定以及法律秩序正常运作的同时,已经成为政权的必然组成部分,并随着政权的巩固而不断强化,伴着科技的发展而持久兴盛。或许有人问,世界各国警宪部队的编制、任务、职能、理论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别,它是否会在未来出现分化或完全消失?答案是,差别是现实,作用很显著,建设进行中,力量得强化,科技直给力,地位在提高^①。

三、世界警宪部队建设的总体特征、共性任务与建设趋向问题

由于“战争与革命”的时代主题在20世纪下半叶以及21世纪之初,已经演变为“和平、发展、合作”,国家所面对的内部安全与建设任务,已经变得与对外防御侵略同等重要,并排站到了政权建设的第一线。在这方面,形势的需要、任务的牵引、理论的推动、力量的支持,“一个都不能少”。且由于世界警宪部队需要建设与发展的要素以及方向各不相同,所以,就呈现出特点纷呈、百花齐放的特征。世界警宪部队以不同的组织形态示人,根本原则是依据本国和地区的实际需要。它们分别执行着司法警察、行政警察、海岸巡防、空运安全、抢险救灾、反恐行动、处置突发事件等与社会生活以及法律秩序密切相关的诸多不同任务,在国家

^① 世界各国人均警力在世纪之交时的比率约为1:715。详细内容参见《外国警察百科全书》,主编宋万年、宋占生、刘艺林、侯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92页。



安全、社会安宁、秩序维持各方面都显现出稳定效果,深得政府与民众信赖^①。有的国家的警宪部队是一个与海、陆、空军并列的独立的军种(如法国和意大利宪兵),有的国家的军事警察属于准军事部队,是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如俄罗斯内卫部队),有的只是附属海、陆、空等军种,没有独立的军事警察体系(如日本、美国)。对其实施考察与研究,不应只着眼于它的隶属关系,而应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入手,要具有“军队的组织形式和警察的任务范围”。

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直接作用于世界各国的武装力量建设进程。战争形态的发展虽然不能够对警宪部队能力建设提出直接要求,但却能够造成军事制度的全面革新,从而对兼具军事和民事的世界警宪部队建设发挥强大影响。现在存在着一个基本趋势,即国别警宪力量建设处于满足本国实践需求的目的,在发展、列装更为先进、实用的武器装备的同时,不断优化内部结构,改革部队组织编制,健全军事工作制度,构建指挥自动化平台,实现指挥控制“扁平化”,提高部队快速反应能力,强化警宪部队遂行任务能力。为此,世界各国和地区下足了工夫。有两个典型事例:一个是发生在法国的1995年开始的裁军中,国家宪兵是唯一员额有所增加的军种。十万法国宪兵执行“公共安全、维持秩序与执行法律”任务,范围则包括法国本土与海外领土,并执行军事任务及参与联合国海外维和与和平重建任务;另一个是发生在中国的“百万大裁军”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重新组建,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到强。裁军的目的旨在使武装力量建设实现精兵目标,即由“粗放规模型”转变成为“集约效益型”而不断努力之际,警宪部队力量建设不仅没有遭到数量方面的削弱,更是在编制、装备、政策方面获得了大力加强。

世界警宪部队的建设与发展进程始终伴随着职业化、专门化、法治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实现了现代警察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其转折点是警宪部队行使权力是否依据法律以及本身构成与建设是否实现职业化。现代警宪部队依靠国家宪法和法律的颁布与实施来体现其存在地位及运用权力的合法性,有着特定组织及法律约束,接受专门训练,并行使明确职责,即

^① 军事警察是指借鉴军队的编制和人员管理方法,配备特殊的武器装备,进行特殊的教育训练,实施国家的有关法律,执行维护国内安全和治安任务的政府武装组织。



拥有“公众性、专门性和职业性”特征：职能独立化、组织系统化、职权法治化、工作职业化、装备文明化^①。从警宪部队的军事实践看，上述特征并不是警宪部队产生、建设与发展本身所内在固有的，而是社会文明程度的进步、法律秩序的健全与完善、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在规律、社会分工越发精细等现实情况所要求的。所以，这种建设与发展特征具有很强的客观性，而不是主观臆想和随心所欲的结果。因此，它将成为世界警宪部队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前提。

至于已有的有关世界警宪部队建设研究成果中所归纳的“具有军事性、组织形式多样化、任务范围广泛、配备特殊装备、实施特殊训练”等六个特点，也在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伴着历史的演进而演进^②。

特点一：既然是警宪部队，那么，军事团体的令行禁止和集中统一就不可避免。有些国别此类警宪力量就执行军队的条令和条例，这对于警宪部队力量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从长远发展看，警宪部队应该有其独自的管理指挥系统以及行为规范。由于其与军队的任务以及建设发展方向不同，所以，对于部队组织以及警宪个体来说，相应要求也应与担负反侵略任务的军队以及实施攻防作战的军人个体存在区别。警宪部队毕竟不同于军队编制中的强力作战力量，尽管有些国别将反侵略作战的某些支援任务赋予了警宪部队。毋庸置疑的是，对外作战任务能力的强化，将会在某些程度上导致警宪部队维护国家秩序以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关注力和遂行力的相对降低。

特点二：组织形式多样化问题是世界警宪部队建设与发展进程中的特色之一，其得以产生以及持续存在的各种原因主要在于警宪部队遂行任务的多样化。如前面已经论及的警宪部队需要担负司法警察、行政警察、海岸巡防、空运安全、抢险救灾、反恐行动、处置突发事件等与社会生活以及法律秩序密切相关任务角色，这就迫使其被动地或者主动地适应相关任务的特殊需求，建立起能够满足相关任务的组织形式，以利于既定任务的圆满完成，如将执行抢险救灾视为经常性任务的部队，不应该将更多注意力集中于弹药改进、射击训练、格斗搏击等方向上来。任务的多样

① 参见武警部队军事理论研究所“世界军事警察信息化建设”课题内容。

② 具体内容参见张晓平、王彬主编的武警指挥学院统编教材《外国军事警察研究》，第5-7页。



化是警宪部队所固有的,且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越发纷繁复杂起来。且在归属及指挥关系方面,警宪部队将会更多地出现双重,乃至多重管理体制,而这种组织适应性在带来任务能力专业化的同时,也会附带生成难以消除的指挥效能的阻滞症结。

特点三:此处所述的任务范围广可能与任务多样化有着某些层面的重叠。从当前情况来看,警宪部队履职越发多样必然地引发遂行任务范围的更加广泛。从实践经验看,警宪部队的任务范围早已突破了两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陆地局限,而走向了海、空、恐、毒^①等,可以说是呈现出立体、多维趋向,警宪部队中甚至出现了实施精神心理渗透的特种宣传力量。在任务范围不断扩大之时,其能力需求也相应持续拓展。这就要求警宪部队分散更多的物质力量以及精神力量于新的能力建设中来。所以说,警宪部队的任务范围已经由有形的物质层面向着无形的精神层面进发。在未来遂行任务之时,某些国别的警宪部队将会担负包括精神心理较量在内的更高技术含量的作战行动和力量对抗。

特点四:装备的研制、生产、列装、使用、维护等,都是为了警宪部队任务需求,都是根据社会实践生活的需要。任务是装备建设的最大牵引力。因为国别警宪部队力量完成的任务主要是针对国家内部的强力派别、极端团伙、帮派组织、非常力量等,所以,警宪力量使用的目的也不是将其从肉体上予以消灭,而更主要的是从精神上实现对其压制,并使其屈服。所以,非致命性武器、失能性武器、抗打击类防护装备成为其主要装备器材。而当警宪部队面对的是装备着先进武器的恐怖分子之时,那么,前者所需的武器装备就必须是致命性武器与非致命性武器并重,甚至使用高频武器、次声武器、麻醉器材等。此类武器装备的技术含量以及打击能力,与担负对外反侵略任务的军队相比,毫不逊色。可见,警宪部队装备武器的特色在未来将会因为遂行任务时所针对的对象不同而出现较大区别。

特点五:大凡教育训练总是离不开训练目标与训练客体。警宪部队教育训练的首要且直接的目标不是系统的学历教育,而是培育训练客体掌握熟练及高效运用战法样式、装备器材以及用兵手段等。在具体实施之

^① 此处指的是国别警宪部队或军事警察已经将海域巡防、空域巡防、打击恐怖、禁毒扫黑等列入到自己任务范围。